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成果展評分辦法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課程實施及獎勵辦法」，為使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成果展之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系「專題成果展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成果展進行方式：每一組專題都必須實施口頭報告及成果展示兩個項目。

一、口頭報告方式：口頭報告時各組同學需製作投影片以進行報告，報告的主要內容必須包含動機、方法及成果等三項。

二、成果展示方式：各組必須製作海報，並於展示現場進行成果展示及接受詢問。

第三條 參與評分人員：本系全體師生及受邀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第四條 評分方式：專題成果展各組專題成績，由本系全體教師及受邀之校內外專家學者評定之，其他競賽項目的名次，則由全體參與評分人員投票決定之。

第五條 總成績的評定：各組專題成果展總成績的評定，由參與評分人員依據各組口頭報告表現及專題成果展示兩項自行評分，並取所有分數之平均分數作為各組最後分數。

第六條 各評審老師應迴避其自身指導專題的組別的評分，其指導專題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時亦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